

雲林縣政府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17 日府農漁二字第 1035512699 號函訂定
中華民國 104 年 07 月 06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45515457 號函修正
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15 日府農漁一字第 1082511616 號函修正第 5 點
(原名稱：多元水產養殖設施補助作業要點)

- 一、雲林縣政府（以下簡稱本府）為鼓勵本縣縣民及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從事設施型養殖，減少外在環境影響、提升水產品的品質、產量與價值及減抽地下水等目的，特訂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之補助對象為本縣縣民(須設籍滿三年)或受各漁民團體(漁會、養殖協會等)、合作社場及農會輔導之水產養殖產銷班班員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擇優補助：
 - (一) 經營室內設施型水產養殖者。
 - (二) 經營循環水設施型養殖型態者。
 - (三) 經營海水、高經濟（或觀賞魚等）水產繁養殖者。
 - (四) 其它相關配合政府政策者之養殖場（廠）。
- 三、補助標準及項目如下：
 - (一) 每一申請案最高補助金額上限新臺幣三百萬元為原則，本府得視經費及實際需求核定補助金額，補助額度以不超過二分之一為原則。
 - (二) 本補助須包含新建之溫室、養殖池（槽）或水處理等相關設施設備，補助項目說明如下：
 1. 溫室：限水產物繁養殖用，含棚網式、鋼骨式及其它溫室等類型。
 2. 水處理設施：循環水處理、物理過濾、生物過濾、增氧、殺菌、水質自動控制（監控）等設施設備。
 3. 養殖池槽：需搭配(新建或原有)溫室或水處理設施之一者。
 - (三) 下列各設施設備，於符合本點第二款補助項目之一時，得一併申請補助：
 1. 防疫及收穫設施：水產物檢疫、收穫、淨化、分養等設施設備及蓄（水）養池等。
 2. 附屬設施設備：管理準備室、電力設施及飼（餌）料投放、餌料培養、益生菌培養、飼（肥）料浸製等設施設備。
 3. 其他經本府核可之養殖相關設施設備及資材。
 - (四) 本點第二款、第三款之補助包含新建設施設備原裝附件。

四、已申請其他計畫補助之設施設備不得納入本次補助項目，補助項

目之建置須符合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」之規定，並合法使用其土地、建物及相關設施。

整地、中古機械、修繕不予補助。

五、程序與方法如下：

(一) 有意申辦之本縣縣民及產銷班班員，得於申請期限內向輔導單位(漁會、養殖協會、合作社場、產銷班所屬農會等)提出申請，由輔導單位向本府提送「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」同意書及計畫書。

(二) 本府就申請之計畫書資料辦理審查，必要時得召開評審會並由申請人進行簡報，以評定補助資格(總平均達七十分或列優等以上)及排定補助優先順序。

(三) 計畫書內容依評審結果修正後，將依程序簽奉核准後據以執行。

(四) 申請書表應備文件：(一式六份並裝訂成冊)：

1. 申請書及證明文件。

2. 補助計畫說明書。

3. 水產養殖設施經營計畫書。

4. 用地證明：申請人非土地所有權人應附租約或土地同意書，其使用期限至少為本計畫核定年度後八年；土地為共有者，應符合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規定。

(五) 新建設施設備設置前、中、後階段應分別拍照建立資料。

(六) 各輔導單位及申請人依據核定計畫內容執行，計畫完成後，由各輔導單位驗收，並於顯眼處標示「○○○年度雲林縣政府農業發展安定基金補助」字樣，並製作成果報告(含照片、電子資料)二份暨領款收據(含原始憑證)送府，經查驗合格後，核撥補助款。

六、注意事項如下：

(一) 法人或團體接受本府補助，其補助金額占採購金額半數以上，且補助金額在公告金額(新臺幣一百萬元)以上者，須依「政府採購法」第四條辦理採購並於辦理開標、比價、議價、決標及驗收時，應受本府監督。

- (二) 計畫書核定後，工程部份之開工報告書須副知本府，變更時亦同；上述計畫變更設計，變更計畫總經費超過原計畫經費以原核定金額補助；原總經費若有減帳，補助金額依比例調整。
- (三) 參與本補助計畫者須無條件配合本府辦理示範觀摩等活動，前揭採用之圖檔文件、照片和影像、模型，本府取得全部智慧財產權之權利。
- (四) 本作業規範如有未盡之事宜，依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本府相關規定進行解釋及辦理；如有變更另行辦理公告，申請補助或執行單位如未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或違背本計畫目的者，除將中止其補助案並依法追究。
- (五) 接受補助之設施設備由輔導單位及申請人列冊管理，輔導單位及申請人須配合本府之抽查考核。